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求光固，证券代码：833279，以下简称“三求光固”或“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三求光固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三求光固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编号为 DF20220225023 的《受理通知书》，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80 号）；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共发行股票 145.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50,000.00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2]第 2200295002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2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44007010003137099。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与华福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庆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50,000.00 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6,550,000.00 元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5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3,050,000.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923.32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54,923.32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6,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554,923.32
四	募集资金剩余	0.00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华福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